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INTERIM **2014 中期報告**
REPORT

股份代號:1060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邵曉鋒先生(主席)
劉春寧先生
張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連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櫟先生
張彧女士

執行委員會

邵曉鋒先生(主席)
劉春寧先生
張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童小櫟先生(主席)
邵曉鋒先生
宋立新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彧女士(主席)
宋立新女士
童小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曉鋒先生(主席)
童小櫟先生
張彧女士

公司秘書

黃麗堅女士

律師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alibabapictures

主要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電話 : (852) 2215 5428
傳真 : (852) 2215 5420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南路甲2號岷嶺匯1層
郵政編號 : 100027
電話 : (86) 10 5911 5566
傳真 : (86) 10 5911 5599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060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S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文化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至42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及按照吾等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吾等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74,013	323,7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2,940)	(168,670)
毛(損)利		(128,927)	155,121
其他收入		2,161	11,5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2,763)	89,1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	(90,75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6	(67,215)	(3,9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7,469)	(18,185)
行政開支		(78,951)	(62,558)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503)	(20,43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08)	–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	(4,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231)	146,723
稅項支出	6	(7,700)	(39,4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7	(445,931)	107,24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8	(584)	31,553
期內(虧損)溢利		(446,515)	138,80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2,969)	110,082
—來自已終止業務		(569)	22,727
		(443,538)	132,809
非控制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62)	(2,834)
—來自已終止業務		(15)	8,826
		(2,977)	5,992
		(446,515)	138,80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5.05)	1.72
—攤薄		(5.05)	1.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04)	1.42
—攤薄		(5.04)	1.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446,515)	138,80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8,870)	20,437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75,385)	159,238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72,043)	153,032
非控制權益	(3,342)	6,206
	(475,385)	159,2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915	35,288
商譽		199,766	204,364
無形資產		11,635	11,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97,158	193,463
會所債券		2,850	2,916
藝術品	10	156,479	162,7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71,768	131,501
遞延稅項資產		67,507	69,060
		736,078	810,906
流動資產			
電影及電視版權		335,245	364,89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	3,238	3,249
貿易應收款項	12	249,350	464,1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87,533	333,848
應收非控制股東款項		1,981	9,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93,678	199,001
		7,371,025	1,374,7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12,525	199,534
應付非控制股東款項		1,890	163
衍生金融工具	16	-	1,630
稅項負債		165,317	171,724
		379,732	373,051
流動資產淨額		6,991,293	1,001,7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7,371	1,812,640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5,249,470	2,081,343
儲備		2,463,783	(312,9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713,253	1,768,427
非控制權益		14,118	17,460
權益總額		7,727,371	1,785,88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	26,753
		7,727,371	1,812,6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股東 出資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如原先呈列)	1,935,686	741,369	(1,546,985)	60,267	14,070	3,971	24,884	83,478	1,316,740	34,037	1,350,777
上期調整(附註21)	-	6,319	(6,319)	-	(4,214)	(351)	-	(65,183)	(69,748)	-	(69,74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35,686	747,688	(1,553,304)	60,267	9,856	3,620	24,884	18,295	1,246,992	34,037	1,281,029
期內溢利	-	-	-	-	-	-	-	132,809	132,809	5,992	138,80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223	-	-	-	20,223	214	20,43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223	-	-	132,809	153,032	6,206	159,238
可換股票據到期後 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	-	-	-	(200)	-	200	-	-	-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 一項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5,026)	(25,02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重列)	1,935,686	747,688	(1,553,304)	60,267	30,079	3,420	24,884	151,304	1,400,024	15,217	1,415,24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如原先呈列)	2,081,343	855,616	(1,546,985)	60,267	37,554	3,570	24,884	309,741	1,825,990	17,460	1,843,450
上期調整(附註21)	-	6,319	(6,319)	-	(12,862)	(150)	-	(44,551)	(57,563)	-	(57,56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81,343	861,935	(1,553,304)	60,267	24,692	3,420	24,884	265,190	1,768,427	17,460	1,785,887
期內虧損	-	-	-	-	-	-	-	(443,538)	(443,538)	(2,977)	(446,515)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	-	-	-	-	(28,505)	-	-	-	(28,505)	(365)	(28,870)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505)	-	-	(443,538)	(472,043)	(3,342)	(475,385)
發行認購股份	3,122,015	3,122,015	-	-	-	-	-	-	6,244,030	-	6,244,03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6,188)	-	-	-	-	-	-	(6,188)	-	(6,188)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15,000	84,304	-	-	-	-	-	-	99,304	-	99,304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23,612	49,105	(11,938)	-	-	-	(15,392)	-	45,387	-	45,387
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7,500	29,501	(5,892)	-	(51)	(3,420)	-	-	27,638	-	27,63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6,698	-	-	-	-	-	6,698	-	6,69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	-	-	18	-	-	(18)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49,470	4,140,672	(1,564,436)	60,267	(3,846)	-	9,492	(178,366)	7,713,253	14,118	7,727,371

附註：

- (a)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指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股份溢價。
- (b) 港幣11,938,000元及港幣5,892,000元指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向其他儲備轉撥之購股權儲備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按比例分佔購股權儲備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賬面值。賬面值於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收購事項」)之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港幣6,698,000元指因購股權持有人於中期期間內行使14,100,000份購股權所得之款項，相關股份已於中期期間後發行並於發行時已重新分類為已發行股本。
- (c) 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匯出中國須得到地方機關批准，以及須視乎此等附屬公司能否賺取及保留外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3,617)	2,356
投資活動			
添置無形資產		(576)	(879)
購買藝術品		(44,269)	(47,0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043)	-
來自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還款		-	13,949
出售藝術品所得款項		56,544	47,34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	(309)	-
於過往期間出售附屬公司及藝術品 應收代價之結算款項		195,138	77,560
其他投資現金流		(942)	(1,909)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01,543	88,977
融資活動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6,244,030	-
發行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188)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5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00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5,387	-
行使購股權時所得款項		6,698	-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27,461	40,923
償還關連公司之款項		(28,002)	(41,004)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一項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25,026)
其他融資現金流		(149)	-
融資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6,319,237	(24,6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6,297,163	66,726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9,001	107,75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6)	3,016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銀行結餘及現金	<u>6,493,678</u>	<u>177,4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變更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以及變更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CV」)，發行12,488,058,846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50元，累計認購價總額為港幣6,244,030,000元，為本公司於認購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9.61%。Ali CV於認購後成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Ali CV乃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GHL」)全資擁有，AGHL乃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英文名稱由「China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變更為「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並且本公司已採納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名稱之變更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香港之新英文和中文名稱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及附註21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阿里巴巴影業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概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GH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股份認購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新管理層及新董事會於該日期或之後成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乃依據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新獲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新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釐定，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 (i)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電視」)版權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集之版權
- (ii) 雜誌廣告及雜誌發行 — 於中國發行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及於《費加羅FIGARO》出售廣告版位

先前確認為可呈報分類之關於手機增值服務之營業額及業績之資料並未單獨呈列，而是計入如下所述的「所有其他分類」。因此，分類報告之比較資料已作重列。

有關出售電視廣告廣播時段之一項經營分類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終止。以下呈報之分類資料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有其他經營分類，現時包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及投資、於中國提供手機增值業務、手機遊戲訂閱、其他代理服務、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該等分類概無達致釐定可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界限。因此，上述所有經營分類均已分類為「所有其他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製作 及發行 電影及 電視版權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營業額	49,677	11,928	61,605	12,408	74,013
分類業績	(228,903)	(9,875)	(238,778)	(6,192)	(244,970)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9,3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202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40,00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90,75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503)
除稅前虧損					(438,231)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製作 及發行 電影及 電視版權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分類營業額	295,368	17,944	313,312	10,479	323,791
分類業績	119,230	(5,569)	113,661	1,766	115,427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3,998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28,265)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4,00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0,437)
除稅前溢利					146,723

上文所呈列之分類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兩個期間概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但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藝術品之收益、匯兌淨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中央公司行政開支、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加稅、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與過往年度一致，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新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製作 及發行 電影及 電視版權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資產	1,138,866	24,620	1,163,486	16,931	1,180,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中央公司					4,460
藝術品					156,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1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02,98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9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93,678
遞延稅項資產					67,507
已終止業務					2,439
綜合資產					8,107,103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負債	149,940	9,153	159,093	15,574	174,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890
稅項負債					165,317
已終止業務					3,832
綜合負債					379,732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製作 及發行 電影及 電視版權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資產	1,194,338	28,722	1,223,060	22,177	1,245,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央公司					5,361
藝術品					162,7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4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88,56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9,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001
遞延稅項資產					69,060
已終止業務					12,596
綜合資產					<u>2,185,691</u>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負債	121,580	7,355	128,935	17,274	146,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44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63
稅項負債					171,724
可換股票據					26,753
衍生金融工具					1,630
已終止業務					9,883
綜合負債					<u>399,80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7)	11,202	—
出售藝術品之收益(附註10)	527	89,499
呆壞賬準備(附註(a))	(70,788)	—
匯兌淨收益(虧損)	866	(1,966)
撥回呆壞賬準備	—	7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b))	(8)	2,925
附加稅	(2,562)	(1,346)
其他	(2,000)	—
	(62,763)	89,191

附註：

- (a) 於本中期期間，管理層積極向債務人追討未結清餘款，然償還進展遲緩。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餘額約港幣70,788,000元，因此，已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減值虧損。
- (b) 該金額包括於本期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59,000元)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34,000元)。

6.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00)	(50,43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0,963
所得稅開支	(7,700)	(39,475)

因於香港經營之集團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聯華盟(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兩個期間就其總營業額之10%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均以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852	22,8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92	5,296
	32,544	28,126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28	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77	3,259
確認為開支之電影及電視版權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附註)	117,920	132,905
直接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電影製作預付款項(附註12(e))	74,689	-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物業之租金	20,943	11,292
利息收入	(151)	(42)

附註：該金額包括電影及電視版權之減值虧損港幣74,9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版權分類。由於若干電影及電視版權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作出減值虧損。於本中期期間，管理層已下調若干電影及電視版權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下調乃主要經考慮(i)一部電影在中國上映受到中國有關部門的限制；(ii)一名電影發行方與一名電影製作方對本集團參與投資之電影之利潤分成存在爭議；及(ii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與電視台訂立之銷售合約。

8. 股息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		
股東應佔本期(虧損)盈利	(443,538)	132,80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5,449,749	7,742,742,564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兌換及行使。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該期內每股盈利增加，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此外，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期內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盈利計算數字如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43,538)	132,809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附註18)	569	(22,727)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442,969)	110,08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分母均與以上所列一致。

來自已終止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每股0.30港仙)，依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港幣56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為港幣22,727,000元)及以上所列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港幣48,89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3,930,000元)之若干藝術品，總代價約港幣49,41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3,429,000元)(不包括稅項)，產生出售收益約港幣52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499,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成本價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藝術品分別約為港幣1,094,000元及港幣44,26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3,729,000元及港幣65,909,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一間從事報章廣告及報章發行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90,7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部份確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成本計算，而該公允價值則參照所收到之有意收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買家之初步要約估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49,350	464,153
有關收購投資對象之可退回按金(附註(a))	30,000	30,691
出售藝術品之應收款項(附註(b))	31,571	108,372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附註(c))	71,213	172,923
退回電影投資成本之應收款項(附註(d))	82,812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8,306	35,843
	283,902	347,8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043	-
電影製作預付款項(附註(e))	168,840	114,042
其他預付款項	2,516	3,4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59,301	465,349
分析為		
流動	287,533	333,848
非流動	171,768	131,501
	459,301	465,349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 (a)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第三方實體支付按金人民幣24,000,000元，委託其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提交申請及按金，用以收購另一實體之50%股本權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批准及交易完成之前，該按金可悉數退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回按金之要求已提交，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在處理當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退回。因此，款項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約港幣132,618,000元之金額已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港幣31,571,000元指就出售本集團藝術品而產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經議定將由收購方退回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會由收購方於本集團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後結算。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8,800,000美元(約港幣145,888,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明城有限公司(「明城」)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合資企業人民視訊文化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代價分別有15,000,000美元(約港幣116,400,000元)及6,100,000美元(約港幣47,336,000元)尚未結算。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結算。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以人民幣14,000,000元(約港幣17,5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北京永聯信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永聯信通」)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銷售代價尚未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約港幣6,37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23,000元)指就本集團於以前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視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盛千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而產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經議定將由收購方退回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會由收購方於本集團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後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大文化」)7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0元之遞延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有關金額已於本中期期間悉數清償。

- (d)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一間獨立電影製作公司(「電影工場甲」)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電影工場甲支付開辦成本，而後者同意在協議所述協定期間內每年至少製作一部電影。於本中期期間，電影工場甲與本集團協定終止合作協議，已付開辦成本人民幣26,250,000元(約港幣32,812,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本集團。因此，該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與電影工場甲簽訂之合作協議其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新投資者」)接手，而本集團已付開辦成本由新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結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一間獨立電影製作公司(「製作團隊」)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而製作團隊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啟動電影製作。由於相關製作於本中期期間尚未開始，製作團隊與本集團協定終止合作協議，而投資成本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5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或之前退還本集團。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退還本集團。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另與其他獨立電影製作公司(「電影工場乙」)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電影工場乙支付開辦成本，而後者同意在協議所述協定期間內製作三部電影。開辦成本人民幣4,400,000元或約港幣5,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0,000元或約港幣5,627,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向電影工廠甲支付之開辦成本人民幣26,250,000元(約港幣33,567,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如附註(d)所載，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退回。

本集團與周星馳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簽訂一份電影合作協議，據此，周先生將於未來七年向本集團提供五個由周先生本人主導或與他人共同合作之電影項目(「周先生目標電影」)，本集團將為每部電影或每個電影投資機會提供製作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周先生目標電影之投資機會支付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2,18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關於五個電影項目之建議已交付本集團，而本集團認為不會再作出於該等電影項目的任何投資，因此，全數預付款項已確認為費用(及計入銷售成本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陳可辛先生(「陳先生」)擁有之公司簽訂一份電影合作協議，據此，陳先生計劃於未來七年向本集團提供五個由陳先生本人主導或與他人共同合作之電影項目(「陳先生目標電影」)，本集團將為每部電影或每個電影投資機會提供製作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陳先生目標電影之投資機會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2,659,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51,151,000元)。首部電影於本中期期間開始製作。因此，部份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2,659,000元)轉撥至電影及電視版權，而結餘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51,151,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柴智屏女士(「柴女士」)擁有之公司簽訂一份電影合作協議，據此，柴女士計劃於未來五年向本集團提供五個由柴女士本人主導或與他人共同合作之電影項目(「柴女士目標電影」)，本集團將為每部電影或每個電影投資機會提供製作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柴女士目標電影之投資機會支付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2,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關於一個電影項目之建議已交付本集團。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認為，由於推遲製作，該電影項目的最終成功完成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因此，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2,500,000元)之減值虧損確認為銷售成本，而剩餘預付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50,000,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王家衛先生(「王先生」)擁有之公司簽訂一份電影合作協議，據此，王先生計劃於未來五年向本集團提供五個由王先生本人主導或與他人共同合作之電影項目(「王先生目標電影」)，本集團將為每部電影或每個電影投資機會提供製作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王先生目標電影之投資機會支付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2,189,000元)。首部電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開始製作。因此，部份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2,438,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而結餘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49,751,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版權分類及其他業務分類(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債務人款項，其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版權分類	218,582	415,569
其他業務分類	30,768	48,584
	249,350	464,153

董事會在考慮(i)該等客戶之聲譽及過往貿易記錄；(ii)導致播放延遲之市況；(iii)業界結算慣例；及(iv)後續結算後，定期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就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版權分類而言，根據與客戶簽訂之部份銷售合約，客戶於簽訂合約日期起計9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合約總價值之約25%至50%，而餘下合約價值於首次支付時授予的90日信貸期後一年內支付。就餘下銷售合約而言，客戶於簽訂合約及交付電視劇底本時支付合約總價值之50% (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而餘下50%之合約價值(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於有關電視劇節目播出後(一般為交付相關電視劇底本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就已播出之電影票房收入而言，支付期限通常為電影發佈後一年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下列為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版權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i)就出售電影及電視版權而言，電視劇底本之交付日期；及(ii)就票房收入而言，向觀眾提供電影之日期(接近於各自確認收益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50,002	100,058
91-180日	1,342	5,493
181-365日	70,255	210,028
超過365日	96,983	99,990
	218,582	415,569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業務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於各自確認收益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12,465	25,150
91-180日	8,376	7,027
181-365日	5,371	16,407
超過365日	4,556	-
	30,768	48,584

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正常情況下給予所有業務分類(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版權分類除外)之貿易客戶12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付款項及持續成本。下列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19,253	22,054
91-180日	88	-
181-365日	694	16,453
超過365日	15,563	293
貿易應付款項總計	35,598	38,800
其他應付稅項	131,299	105,762
應計員工成本	2,644	9,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84	45,092
	212,525	199,534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210日不等。

14.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2,500,000
法定普通股股份增加(附註(a))	20,000,000,000	5,000,00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7,5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b))	7,742,742,564 582,630,000	1,935,686 145,657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25,372,564	2,081,34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c))	60,000,000	15,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d))	94,450,000	23,61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e))	30,000,000	7,500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f))	12,488,058,846	3,122,015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997,881,410	5,249,470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將其法定普通股股份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增至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6元之認購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582,6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總金額為港幣268,010,000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以每股港幣0.50元之認購價行使認股權證時，合共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每股市價分別為港幣1.61元及港幣1.70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分別以每股港幣0.475元及每股港幣0.56元之認購價發行88,300,000股及6,1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兌換本公司額外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5)時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港幣1元之兌換價兌換為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50元之認購價向Ali CV發行12,488,058,846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6,244,030,000元，這些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9.61%。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5. 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彼等擁有北大文化之間接控制權及實際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兩份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470,000,000元。向Prefect Strategy之賣方發行之首份可換股票據(「首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35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當日到期。向明城之賣方發行之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12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首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期滿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北大文化70%股本權益後結算。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倘北大文化之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超出港幣50,000,000元(「條件」)，本集團須向明城之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本公司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可換股票據」)。由於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成，故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已確立。額外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為港幣27,638,000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劃分之公允價值架構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本身)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自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和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之關係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 表分類為「持作買 賣之投資」之持作 買賣非衍生金融資 產	香港上市股本 證券—港幣 3,238,000元	香港上市股本 證券—港幣 3,249,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 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 表分類為「衍生金 融工具」之非上市 認股權證	不適用	負債：本公司 所發行之 60,000,000份 認股權證—港 幣1,630,000 元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公允價值乃基於無 風險利率、股價 (來自可觀察市 場數據)、本公 司股價波幅、股 息收益率及行使 價估計	經參考本公司歷史 股價釐定之本公 司截至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本公司 股價波幅56%	本公司股價波幅越 大，公允價值越 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同公允價值架構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衍生金融工具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表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損益虧損總額	3,968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968
	<hr/>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30
損益虧損總額	67,215
行使認股權證	(69,304)
匯兌調整	459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hr/>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港幣67,2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68,000元)於第3頁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本公司財務總監的支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成為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負責小組(「估值小組」)。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小組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適用之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半年將估值小組之調查結果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波動之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不同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5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永聯信通（從事提供手機增值業務）100%之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永聯信通之控制權已於該日移交收購方。

已收代價

	港幣千元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12(c))	17,500
<u>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u>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
貿易應收款項	7,0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23)
出售資產淨額	6,424
<u>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u>	
應收代價	17,500
出售資產淨額	(6,424)
匯兌調整	126
出售事項收益	11,202
<u>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u>	
	港幣千元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

18. 已終止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決定集中本集團之資源，全力發展電影及電視版權銷售及發行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集團停止其電視廣告營運，且並未與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續簽電視廣告廣播時段供應合約。本集團之電視廣告營運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現時及過往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來自電視廣告營運之(虧損)溢利	(584)	31,553

現時及過往中期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9,296	150,456
服務成本	(39,827)	(102,910)
其他收入	1	1,4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	(5,659)
行政開支	(42)	(5,7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2)	37,563
稅項支出	(12)	(6,010)
期內(虧損)溢利	(584)	31,553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569)	22,727
非控制權益	(15)	8,826
	(584)	31,553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應收／應付非控制股東之款項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已付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股東 之電視廣播時段費(附註)	-	102,910
(b) 已收一間合資企業之廣告服務費	-	3,654
(c) 主要管理層補償		
短期僱員福利	2,738	2,327
退休福利費用	30	15
	2,768	2,342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其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表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一份影城項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將於中國成立一家公司（本集團將間接持有75%股本權益，而周先生將間接持有餘下之25%股本權益）於中國某地（地點由雙方協定）進行投資旅遊項目。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投入資金15,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中國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還沒有投入任何資金。

21. 上期調整

本公司已重新評估本集團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發現以下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錯報之最適宜處理方法為就下列各項於當前期間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重列比較數字：

- (a) 過往年度在若干稅務（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方面存在錯報，有關錯報乃由於（尤其是）(i)仍未就購買及／或銷售若干藝術品與電影及電視版權以及若干電視劇之製作成本取得及／或開具正式稅務發票，及／或延誤取得及／或開具該等正式稅務發票；及(ii)應用較低之增值稅稅率及／或在計算若干中國稅項時作出調整。

就上述第(i)項而言，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購買若干藝術品、電影及電視版權以及產生電視劇製作成本時並未取得正式稅務發票。在評估各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時，該等成本被認為是基於真實交易而產生，且可在後續期間從相關賣方取得有效的正式稅務發票以辦理申請稅務抵扣的手續。但在中國無正式稅務發票一般不可在成本產生的當期進行稅務抵扣，惟一旦取得正式稅務發票將可進行稅務抵扣。同時，本集團部份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銷售若干藝術品、電影及電視版權時並未開具正式稅務發票，從而導致延誤繳納稅項，這可能導致須就延遲付款支付利息（見下文）。

就上述第(ii)項而言，於過往年度，在估計過往相關稅務情況時，本集團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若干藝術品、電影及電視版權應用了較低的增值稅稅率，而該等附屬公司實際上早於相關期間便已具備一般納稅人資格，故此須應用較高的增值稅稅率。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亦未考慮到部份藝術品、電影及電視版權之售價含增值稅的事實。

同時，賬目亦將作出調整，以說明本集團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也可能因以上有關延遲繳納稅款事項而需繳付滯納金。

- (b) 在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中，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財務影響存在錯報。由於(i)根據估值報告對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作出不正確評估，以及(ii)不準確的匯兌調整過程（本集團已持續根據期末匯率對可換股票據進行換算，儘管可換股票據已固定為以可換股票據發行人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價的金額），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應用了不準確的金額，其影響涉及初始確認、每一期間的期末可換股票據的匯兌調整，以及後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結算。

21. 上期調整(續)

- (c) 鑒於上文(a)所述原因，就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接獲但預計會隨後接獲發票之開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並非在計算即期稅項負債時於其產生之年度／期間視為可扣減開支。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被最終控股公司AGHL收購後，本集團已更改以下會計政策：

- (i) 在過往年度，根據當地政府政策，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補助，其金額按所繳付的稅款(即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金額而釐定。本集團於稅款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時確認該等政府補助收入，而不是在收款時才予以確認，此乃由於其相信，可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符合當地政府政策所附的條件並會收到補助。

在AGH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本公司的多數股權後，本集團的現任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對該等政府補助會計政策的應用。鑑於該等政府補助在直至收到前存在潛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宜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與AGHL保持一致的會計政策，即該等政府補助在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已收訖後，本集團將予以確認。該項變更將按追溯基準應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21. 上期調整(續)

上期調整影響之概要

上文所述之上期調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累計影響按項目列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如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a)	港幣千元 (b)	調整 港幣千元 (c)	港幣千元 (i)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30,469	(6,678)	-	-	-	323,7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8,670)	-	-	-	-	(168,670)
毛利	161,799	(6,678)	-	-	-	155,121
其他收入	14,050	-	-	-	(2,491)	11,5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507	14,095	23,589	-	-	89,1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3,968)	-	-	-	-	(3,9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185)	-	-	-	-	(18,185)
行政開支	(62,558)	-	-	-	-	(62,558)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7,966)	-	(2,471)	-	-	(20,437)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4,000)	-	-	-	-	(4,000)
除稅前溢利	120,679	7,417	21,118	-	(2,491)	146,723
稅項支出	(14,231)	(25,244)	-	-	-	(39,4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	106,448	(17,827)	21,118	-	(2,491)	107,24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期內溢利	32,614	(1,061)	-	-	-	31,553
期內溢利	139,062	(18,888)	21,118	-	(2,491)	138,8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28,390	(638)	(6,851)	-	(462)	20,4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7,452	(19,526)	14,267	-	(2,953)	159,24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72	(0.24)	0.27	-	(0.03)	1.72
攤薄	1.72	(0.24)	0.27	-	(0.03)	1.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1	(0.23)	0.27	-	(0.03)	1.42
攤薄	1.41	(0.23)	0.27	-	(0.03)	1.42

21. 上期調整(續)

上文所述之上期調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累計影響按項目列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如原先呈列)		調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a)	港幣千元 (b)	港幣千元 (c)	港幣千元 (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86,539	(11,301)	-	-	-	475,2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8,650)	4,505	-	-	-	(244,145)	
毛利	237,889	(6,796)	-	-	-	231,093	
其他收入	18,255	-	-	-	(4,991)	13,2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8,323	10,412	-	-	-	88,7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130)	-	-	-	-	(1,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953	-	53,030	-	-	117,9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602)	-	-	-	-	(48,602)	
行政開支	(141,551)	-	-	-	-	(141,55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9,627)	-	(2,512)	-	-	(22,13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936)	-	-	-	-	(4,936)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2,322	-	-	-	-	2,322	
除稅前溢利	185,896	3,616	50,518	-	(4,991)	235,039	
稅項支出	(13,722)	(27,778)	-	-	-	(41,5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溢利	172,174	(24,162)	50,518	-	(4,991)	193,539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溢利	41,941	(532)	-	-	-	41,409	
本年溢利	214,115	(24,694)	50,518	-	(4,991)	234,94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41,985	(1,063)	(6,693)	-	(892)	33,33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匯兌差額	1,695	-	-	-	-	1,69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43,680	(1,063)	(6,693)	-	(892)	35,03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57,795	(25,757)	43,825	-	(5,883)	269,98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2.58	(0.31)	0.63	-	(0.06)	2.84	
攤薄	2.58	(0.31)	0.63	-	(0.06)	2.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22	(0.30)	0.63	-	(0.06)	2.49	
攤薄	2.22	(0.30)	0.63	-	(0.06)	2.49	

21. 上期調整(續)

上文所述之上期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累計影響如下：

	於	調整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如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a)	港幣千元 (b)	港幣千元 (c)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14	-	-	-	15,514
商譽	171,160	-	27,601	-	198,761
無形資產	12,003	-	-	-	12,00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36,248	-	-	-	636,248
會所債券	2,836	-	-	-	2,836
藝術品	164,307	-	-	-	164,3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7,468	-	-	-	67,468
遞延稅項資產	1,319	-	-	53,293	54,612
電影及電視版權	169,296	-	-	-	169,296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569	-	-	-	21,569
貿易應收款項	345,796	-	-	-	345,7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2,731	17,566	-	-	215,531
應收非控制股東款項	4,538	-	-	-	4,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753	-	-	-	107,7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181)	(13,738)	-	-	(216,919)
應付非控制股東款項	(760)	-	-	-	(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05)	-	-	-	(1,105)
稅項負債	(32,402)	(30,368)	-	(53,293)	(116,063)
可換股票據					
— 流動	(333,069)	-	(44,274)	-	(377,343)
— 非流動	(21,244)	-	(1,769)	-	(23,013)
對資產淨額的總影響	1,350,777	(26,540)	(18,442)	-	1,281,029
已發行股本	(1,935,686)	-	-	-	(1,935,686)
股份溢價	(741,369)	-	(6,319)	-	(747,688)
其他儲備	1,546,985	-	6,319	-	1,553,304
股東出資儲備	(60,267)	-	-	-	(60,267)
匯兌儲備	(14,070)	251	3,728	-	(9,856)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儲備	(3,971)	-	351	-	(3,620)
購股權儲備	(24,884)	-	-	-	(24,884)
保留溢利	(83,478)	26,289	14,363	-	(18,295)
非控制權益	(34,037)	-	-	-	(34,037)
對權益的總影響	(1,350,777)	26,540	18,442	-	(1,281,029)

21. 上期調整(續)

上文所述之上期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累計影響如下：

	於	調整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如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a)	港幣千元 (b)	港幣千元 (c)	港幣千元 (i)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88	-	-	-	35,288
商譽	175,986	-	28,378	-	204,364
無形資產	11,550	-	-	-	11,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463	-	-	-	193,463
會所債券	2,916	-	-	-	2,916
藝術品	162,764	-	-	-	162,7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501	-	-	-	131,501
遞延稅項資產	1,219	-	-	67,841	69,060
電影及電視版權	364,892	-	-	-	364,892
持作買賣之投資	3,249	-	-	-	3,249
貿易應收款項	464,153	-	-	-	464,1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987	58,510	-	-	333,848
應收非控制股東款項	9,642	-	-	-	9,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001	-	-	-	199,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082)	(51,452)	-	-	(199,534)
應付非控制股東款項	(163)	-	-	-	(163)
衍生金融工具	(1,630)	-	-	-	(1,630)
稅項負債	(44,528)	(59,355)	-	(67,841)	(171,724)
可換股票據					
— 非流動	(23,758)	-	(2,995)	-	(26,753)
對資產淨額的總影響	<u>1,843,450</u>	<u>(52,297)</u>	<u>25,383</u>	<u>-</u>	<u>(30,649)</u>
已發行股本	(2,081,343)	-	-	-	(2,081,343)
股份溢價	(855,616)	-	(6,319)	-	(861,935)
其他儲備	1,546,985	-	6,319	-	1,553,304
股東出資儲備	(60,267)	-	-	-	(60,267)
匯兌儲備	(37,554)	1,314	10,421	-	1,127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3,570)	-	150	-	(3,420)
購股權儲備	(24,884)	-	-	-	(24,884)
保留溢利	(309,741)	50,983	(35,954)	-	29,522
非控制權益	(17,460)	-	-	-	(17,460)
對權益的總影響	<u>(1,843,450)</u>	<u>52,297</u>	<u>(25,383)</u>	<u>-</u>	<u>30,649</u>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40,070,000元（約港幣175,088,000元）出售全部藝術品。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13,309,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474,247,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443,538,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淨溢利港幣132,809,000元)。非現金虧損，包括電影及電視版權及電影製作預付款項和其他預付款減值，應佔聯營公司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合共港幣378,704,000元，不包括上述非現金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64,834,000元。虧損主要由於(i)部分影視項目延遲造成本集團上半年之營業額減少，及(ii)由於本公司在預計控制權之變動，前管理層決定延後執行若干戰略決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本每股虧損為5.05港仙(二零一三年同期：基本每股盈利1.72港仙)。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37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21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及發行電視劇和電影，雜誌廣告及雜誌發行業務。該等業務大部分於中國進行。著眼於快速增長的中國影視市場，本集團已透過持續的整合及發展，不斷提升在影視內容製作方面的能力，進一步鞏固核心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全球最大的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AGH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經其附屬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以股票增發方式成為本集團之為控股股東，佔本集團經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實力進一步提升，有利本集團結合阿里巴巴集團在媒體資源、渠道方面的已有優勢，投資及拓展現有業務及潛在投資商機。

阿里巴巴集團業已和本集團就文化及影視娛樂相關領域的資源和業務開展協同，並已界定本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在相關業務領域的業務旗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港幣49,677,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295,36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分類稅前虧損約為港幣228,903,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類稅前溢利港幣119,230,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電影和電視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仍處於製作階段，並將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予以發行。除了收入下降，由於一次性的電影及電視版權及電影製作預付款項減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造成分類稅前虧損。

期內，本集團將部分電視劇儲備資源成功推向市場，包括順利完成銷售的電視劇《刺刀英雄》。本集團上半年亦就多個電視劇項目落實投資及合作計劃，包括合作投資拍攝由著名導演李少紅監製的42集電視劇《繼承人》、購入電影《黃飛鴻之英雄有夢》和電影《臨時同居》的中國內地電視劇播映權和網絡傳播權，未來可在該區域發行銷售。

電影方面，本集團十分關注行業動態、捕捉潛在商機，陸續購入《還珠格格》小說的電影改編權和電影《狼圖騰》的海外發行權。此外，集團亦已購入中國內地人氣網絡小說《鬼吹燈》的電視劇改編版權計劃製作電視劇。

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分別與演藝界巨星周星馳先生和香港知名導演陳可辛先生簽訂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與柴智屏女士簽訂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計劃於五年內投資製作五部電影後；於同年五月，再與國際知名導演王家衛先生授權的春光電影有限公司(「春光電影」)，簽訂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及補充協議，獲得與春光電影優先洽商及簽約的權利，於未來五年內，優先投資最多五部王家衛先生擔任導演或監製或編劇的核心職能的電影作品。

雜誌廣告及雜誌發行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發行的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及其廣告銷售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港幣11,928,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7,944,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分類稅前虧損為港幣9,875,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類稅前虧損為港幣5,569,000元)。由於上半年度雜誌行業仍處於低迷期及業務團隊人員於期內出現變動，令到雜誌廣告銷售下跌。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鞏固整合內容及廣告，並致力持續降低成本，以期在未來期間提升《費加羅FIGARO》雜誌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電視廣告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視廣告銷售業務營業額為港幣39,296,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50,456,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分類稅前虧損港幣573,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類稅前溢利港幣37,444,000元)。

鑑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限制各衛視頻道播出電視購物短片廣告的時段、內容及次數，面對更趨細緻、嚴格的監管規定，電視廣告業務的經營環境日益嚴峻，故經仔細衡量，本集團逐步終止電視廣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與甘肅省廣播電影電視總台於二零一三年底終止了有關廣告業務的長期獨家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終止與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在廣告業務上的合作關係。透過電視廣告業務的調整，本集團將得以優化內部資源分配，專注發展影視製作發行等高增值業務。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業務(包括於香港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於中國營運手機增值業務、手機遊戲訂閱、其他代理服務、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之營業額為港幣12,408,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0,479,000元)，分類稅前虧損港幣6,192,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類稅前溢利港幣1,766,000元)。

為了精簡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調配更多資源至可帶來穩定回報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出售經營手機增值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永聯信通之100%股權。此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入賬，收益為港幣11,202,000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股本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6,493,67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00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7,713,25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8,427,000元)，並無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75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本負債比率(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借款淨額減現金儲備除以總權益)。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和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發行的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獲行使後共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50元。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9,250,000元，並已用於投資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和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IL (AGHL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Ali CV (AIL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及更替契約，據此，Ali CV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488,058,84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50元，認購價總值約為港幣6,244,030,000元。新配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5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於認購日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9.61%。該認購事項乃本公司之重要發展良機，可顯著提升公司的融資能力，增強其戰略地位及財務狀況，以利用線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領域的新內容製作機遇及潛在收入平台，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4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整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3元。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238,603,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商機出現時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Ali CV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僱用約20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89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場水準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

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展望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變化與機遇的一年。隨著AGHL成為本集團主要控股股東，本公司的新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就位，為公司引入影視娛樂、風險管理等領域的行業專家，亦為未來企業發展注入新動能。

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正式宣佈改名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並委任張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集團發展全面步入全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打造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影視娛樂業務的旗艦，在內容創新、投資、製作和發行方面善用阿里巴巴集團的網上專才及資源，進一步擴大媒體業務。

承接阿里巴巴集團就本集團將成為其文化及影視娛樂業務旗艦的價值定位，本集團已獲得阿里巴巴集團在相關業務領域充分的資源支持，以及未來持續性的業務協同和資源分享。

有鑑於此，本集團亦將善用阿里巴巴集團的互聯網專才及資源，進一步在互聯網領域拓展媒體業務，以實現對傳統文化及影視娛樂產業的改造和升級，借助大數據技術優勢，構建產業鏈式文化運營模式。

憑藉進一步增強的資本實力、「阿里巴巴」品牌優勢及與阿里巴巴集團建立之關係，本集團目前的戰略準備更為充分，未來將繼續優化資源配置，持續聚焦優勢業務—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業務。

本集團將拓展電影及電視劇的內容製作範圍，同時充分利用阿里巴巴集團之生態系統，把握與線上娛樂及其他媒體相關領域之新機遇，進一步提升集團在行業內的競爭力，補充阿里巴巴集團在電影製作及分銷方面的核心優勢，達致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在該業務領域協同效應的最大化。

展望(續)

和阿里巴巴集團展開業務協同和資源分享後，本集團已獲得拓展並打造具備全球視野的文化及影視娛樂業務的充分可能。隨著Ali CV完成認購、本集團新董事會成員及新任行政總裁履新，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已越趨明朗。

電影製作與發行業務

中國電影市場近年蓬勃發展，目前已成長為世界第二大電影市場、電影生產第三大國家。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數據，中國內地影院銀幕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底的逾6,200塊，增至二零一三年底的18,195塊。而總票房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1.72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7.69億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票房收入已達人民幣137.43億元，同比增長25%。

為配合中國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電影產業升級的發展步伐，有關監管部門正全方位加大對電影業的支持力度。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財政部、國土資源部、中國人民銀行等七部委出台了《關於支持電影發展若干經濟政策的通知》，從財政補貼、稅收優惠、金融支持、土地政策等八個方面支持電影產業發展。中國電影行業的發展，迎來了新一輪增長動力。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有多部影視作品推向市場，與陳可辛先生的首部合作電影《親愛的》於九月二十六日內地公映，累計票房達人民幣三億三千萬元；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投資製作的愛情喜劇片《心花路放》，也於九月三十日首映，總票房達到人民幣十一億六千萬元，暫居全年度國產影片票房冠軍。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開拓與影視文化行業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機遇，於期末後成功推進與行業知名監製及導演的電影開發合作。集團目前正在與周星馳先生和王家衛先生洽談下一部作品的合作細節。

在國際合作方面，阿里影業計劃與美國各大影視公司共同開發電影項目，包括改編暢銷劇本，參與投資合作拍攝等。通過緊密合作，分享全球收益，開拓國際市場版圖，並學習荷李活科學管理經驗，以提升阿里影業的競爭力。

本集團亦將實踐全球範圍內的文化及影視娛樂產業資源的中國落地，以及中國相關產業的全球化拓展路徑。

展望(續)

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業務

作為最受中國觀眾歡迎的娛樂內容之一，電視劇的製作與發行是阿里影業的經營重點。除了傳統的電視台發行渠道外，隨著視頻網站的興起，開闢出新的市場利基。中國領先的娛樂產業資訊諮詢機構發表的報告指出，相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電視頻道上的播出量與收視率下滑，電視劇在視頻網站的播放量從二零一二年一月的125億次，上升到二零一四年六月236億次，未來市場前景可期。根據國內知名證券公司發表的《電視劇行業系列研究之一》報告預計，到二零一五年整個電視劇市場規模，其交易價值將達到165億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廣電總局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元旦起，全國衛視綜合頻道將落實「一劇兩星」之政策：一部電視劇每晚黃金時段聯播的綜合頻道不得超過兩家，此外同一部電視劇在衛視綜合頻道的黃金時段播出不得超過兩集。業界分析新政策將造成市場競爭加劇，電視台購片成本提高，進一步加強對電視劇品質的考核；影視公司則集中資源製作出更多高品質的電視劇。此新政策為具備製作資源、資金和品牌優勢的本集團創造相當有利的發展環境。

二零一四年阿里影業推出電視劇《英雄無敵》的系列作《信者無敵》，此外，投資青春愛情劇《好想好想愛上你》與都市偶像劇《繼承人》等，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底進行銷售發行。除了鞏固傳統電視台發行渠道外，本集團積極擴展網路傳播優勢，計劃與生態圈內的優酷土豆、華數傳媒等平台積極合作，並引入創新的盈利模式，包括產品植入、產品銷售分成，頻道廣告經營及電視台版權銷售等。未來阿里影業將繼續以優質的創作團隊著力於內容的提升，製作多樣化及符合市場主流品味的劇作類型，擴大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

在控股股東AGHL的資源共用與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秉承清晰的戰略思路、以客戶為主導的影視製作新模式及先進的管理理念，繼續強化公司在影視內容創新、投資、製作及發行等方面的優勢，致力發展成為在國內外具有影響力的影視娛樂集團，專注於打造切合現今觀眾需求的電影及電視劇，提升觀眾的滿意度，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及高價值之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AGHL	邵曉鋒	50,000	1,674,031	1,724,031	0.08%	1 & 3
AGHL	劉春寧	300,000	-	300,000	0.01%	2 & 3

附註：

- 該等證券指(a)由邵曉鋒先生直接持有的20,000股AGHL已發行普通股股份；(b)由The MM & BB Limited（一家由邵先生以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所最終擁有的公司）持有的574,031股AGHL已發行普通股股份；(c)邵先生獲AGHL授予涉及30,000股AGHL相關普通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d)由The MM & BB Limited擁有的權益，有關權益根據AGHL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而發出，涉及由Alternate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600,000股AGHL相關普通股股份；以及(e)由BMN Limited（一家由邵先生以其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所最終擁有的公司）擁有的權益，有關權益根據AGHL另一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而發出，涉及由PCIP I Limited持有的500,000股AGHL相關普通股股份。
- 該等證券指劉春寧先生獲AGHL授予涉及300,000股AGHL相關普通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AGHL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250,073,06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本公司於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於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於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1. 前任董事 (附註5)								
董平	04/05/2010	0.560	14,100,000	-	(14,100,000)	-	-	-
趙超	04/05/2010	0.560	8,910,000	-	(8,910,000)	-	-	-
江木賢	04/05/2010	0.560	3,000,000	-	-	(3,000,000)	-	-
陳靜	04/05/2010	0.560	1,050,000	-	-	(1,050,000)	-	-
金惠志	04/05/2010	0.560	1,050,000	-	-	(1,050,000)	-	-
李澤雄	04/05/2010	0.560	1,050,000	-	-	(1,050,000)	-	-
2. 僱員	18/03/2010	0.475	82,250,000	-	(6,150,000)	(76,100,000)	-	-
	04/05/2010	0.560	7,200,000	-	(7,200,000)	-	-	-
3. 顧問	18/03/2010	0.475	29,300,000	-	(3,000,000)	(26,300,000)	-	-
4. 其他	18/03/2010	0.475	-	9,150,000	-	-	-	9,150,000
	04/05/2010	0.560	-	30,210,000	-	-	-	30,210,000
總數：			147,910,000	39,360,000	(39,360,000)	(108,550,000)		39,360,000

購股權 (續)

附註：

1. 購股權可按以下各項予以行使：

行使標準	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一年時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
(i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兩年時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二
(ii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三年時	最多為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

2.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的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內行使。

3. 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4.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5. 所有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辭任或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

6.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71元。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Ali CV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的人士 ¹	14,758,539,366	70.29%
AIL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²	14,758,539,366	70.29%
AGHL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²	14,758,539,366	70.29%
SoftBank Corp. （「SoftBank」）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²	14,758,539,366	70.29%
董平	一致行動的人士 ³	14,758,539,366	70.29%
趙超	一致行動的人士 ⁴	14,758,539,366	70.29%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附註：

1. 此代表(i)董平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916,182,500股股份及14,1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ii)趙超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31,288,020股股份的權益，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由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趙超先生100%實益擁有；(iii)趙超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91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iv)Ali CV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488,058,846股股份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均為與Ali CV一致行動的人士，故Ali CV被視為於董平先生持有的1,916,182,500股股份及14,1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趙超先生持有的331,288,020股股份及8,9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代表(i)董平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916,182,500股股份及14,1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ii)趙超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31,288,020股股份的權益，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由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趙超先生100%實益擁有；(iii)趙超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91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iv)Ali CV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488,058,846股股份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Ali CV為AGHL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AIL全資擁有。由於SoftBank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AGHL逾三分之一的股權，據此，SoftBank、AGHL及AIL被視為擁有Ali CV所持有的相同權益。
3. 此代表(i)董平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916,182,500股股份及14,1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ii)趙超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31,288,020股股份的權益，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由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趙超先生100%實益擁有；(iii)趙超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91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iv)Ali CV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488,058,846股股份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均為與Ali CV一致行動的人士，故董平先生被視為於趙超先生持有的331,288,020股股份及8,91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Ali CV持有的12,488,058,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代表(i)董平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916,182,500股股份及14,1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ii)趙超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31,288,020股股份的權益，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由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趙超先生100%實益擁有；(iii)趙超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91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iv)Ali CV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488,058,846股股份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均為與Ali CV一致行動的人士，故趙超先生被視為於董平先生持有的1,916,182,500股股份及14,1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Ali CV持有的12,488,058,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997,881,41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下列摘要的部份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委任董平先生（其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區分。鑑於董平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並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故並無即時需要區分該等角色。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邵曉鋒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劉春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於結算日後，張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A.5.1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繼董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不再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為遵守本守則條文的規定，董事會主席邵曉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陳靜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金惠志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身處海外處理其他事務，以及李連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童小櫟先生及張彧女士（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獲委任前彼等各自已預先安排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B.1.2規定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守則條文所載的該等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2的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的釐定），並僅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續)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的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2013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目前應繼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職權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邵曉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因在獲委任前其已預先安排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繼陳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以及(ii)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因此懸空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作出委任。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已作重組，包括：(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童小幪先生及張或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張或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委任邵曉鋒先生、李連杰先生及張或女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張或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結算日後，童小幪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的2013年報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為通過本公司的2014中期報告當天)期間，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邵曉鋒先生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ii)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上述各項委任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劉春寧先生獲委任為(i)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但隨後被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ii)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但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辭任該職務；及(iii)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上述各項委任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張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上述各項委任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李連杰先生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ii)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上述各項委任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童小幪先生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上述各項委任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ii)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張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上述各項委任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但隨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i)黃清海先生、趙超先生、江木賢先生及陳靜先生均辭任為董事；(ii)董平先生辭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iii)黃清海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iv)趙超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v)陳靜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董平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均辭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告生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i)董平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及(ii)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董事資料的變動(續)

董事酬金

張強先生每年可享有基本薪金人民幣1,43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李連杰先生每年可享有(i)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ii)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分別各港幣4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童小幪先生每年可享有(i)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ii)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分別各港幣4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iii)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港幣6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張或女士每年可享有(i)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港幣60,00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分別各港幣40,000元，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ii)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2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止。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